

公 告

獎勵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獲獎者

依據本校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辦法(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，徵求於 **109 學年度 (109.8.1-110.3.31 第一批)** 間指導帶領學生參與專業學術(論文)或技(藝)能競賽獲獎且未接受任何獎助者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研發處統一辦理獎勵。獎勵金額依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【重要提醒】109.9.23 行政會議辦法修正通過，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技(藝)能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獎勵至多十二件，前三件依獎勵金給付參考標準進行獎勵，第四件起每件獎勵 500 元，請參閱獎勵辦法。

申請者請注意：

1. 教師係指本校現職專任、兼任、合聘教師。
2. 獎勵申請表([檔案下載](#)) **word** 電子檔(格式調整，請您重新下載表格)

同步上傳至 <http://140.128.24.134:280/upload/>

(帳號：rden 密碼：rdenapply，需繕打勿剪貼)，俾利彙整。

3. **研發處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4 月 30 日(週五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4. 競賽包含國際性競賽(含國際發明展)和全國性競賽，定義請參見辦法，提醒：本獎勵以有獲得總決賽獎項且未接受任何獎助者始得申請。

5.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及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不需申請，由研發處統一辦理獎勵。

6. 師生獲獎資訊將同步至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/校務資訊說明/學校績效表現 <http://web.pu.edu.tw/~info/effect.html> /教師榮譽表現、/學生技藝能專業競賽榮譽表現、/學生表現及競賽榮譽表現，故申請表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。

7. 檔名請以 教師姓名 + 上傳日期 指導競賽獲獎+件數 命名，填寫舉例：

(1)陳○○老師指導 3 個不同學生團隊獲得 3 個獎項，填寫三份，合併為 1 個檔案，檔名：陳○○-指導競賽獲獎 3 件_110.4.20

(2)兩位老師以上共同指導學生團隊，請分別寫貢獻度(%)，獎勵金依貢獻比例核發。

(3)學生年級請寫 **109 學年度**獲獎時之年級。

如有任何問題請與 11812 佳萍 pyng@pu.edu.tw 聯絡，謝謝您。

研發處 佳萍 敬上 110.3.10

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

校務暨學術發展組

陳 佳 萍 (Chia-Ping, Chen)

TEL: 04-26328001 ext.11812

Email: pyng@pu.edu.tw
